

釋 憲 聲 請 書

聲請人：黃士峯

陳雅如

張瑞麟

吳茂榮

代理人：吳弘鵬律師

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 一、查「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護。」憲法第 7 條、第 18 條、第 22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惟經檢視：

- (一)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
- (二) 「考試院祕書長 98 年 12 月 7 日考臺組壹一

字第 0980009689 號函附 98 年 12 月 1 日研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部分錄取人員訴願申請分配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相關事宜第二次會議各項討論議題決議」、「99 年 4 月 7 日研商考試院訴願決定安排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楊勝宏等人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警政署於 99 年 4 月 26 日警署教字第 0990077291 號函檢送「考試院訴願決定安排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 4 個月以上特別訓練參訓名冊一覽表暨參訓意願調查表」調查參訓意願，其中調查表中載明「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結訓人員仍以警正警員任用」等三規定均屬實質侵犯聲請人前開憲法保障平等權及服公職權之權利。

三、嗣聲請人就前揭憲法上保障之權利被侵害乙事提起訴訟，經終局裁判確定，並對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前開法律及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

條第一項第二款聲請解釋憲法，確認「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考試院祕書長 98 年 12 月 7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9689 號函附 98 年 12 月 1 日研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部分錄取人員訴願申請分配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相關事宜第二次會議各項討論議題決議」、「警政署於 99 年 4 月 26 日警署教字第 0990077291 號函檢送「考試院訴願決定安排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 4 個月以上特別訓練參訓名冊一覽表暨參訓意願調查表」調查參訓意願，其中調查表中載明「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結訓人員仍以警正警員任用」等規定均屬抵觸憲法而無效。

貳、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

- 一、查聲請人等為 94 年至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本業經考選部榜示在案，自應有接受合法訓練之權利。詎料，公務人員訓練主管機關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竟未注意有關「警員」（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台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或受訓結業即可）、

「警官」（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須經中央警察大學畢業或受訓結業）任官資格之差異與限制，逕行核定受託機關即內政部（警政署）所擬定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而僅將聲請人等規劃至「台灣警察專科學校」接受基礎訓練，並非規劃至「中央警察大學」，造成聲請人僅能分發為職務配階一線三星之警正四階「警員」（警察陞遷序列第十一序列），然而，反觀同榜之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於考取後，接受一個月實務訓練即一律分發為職務配階二線一星之警正四階「巡官」或同序列職務（警察陞遷序列第九序列）之違法差別待遇。更形成三等考試與四等考試錄取人員不分考試等級、類科，一起接受課程內容相同之基礎訓練，一起分發同序列職務之不當與違法情事。且因「警員」職務等階最高官等即「警正四階」，則如原告一經考取分發為警正四階警員職務後，將產生無法繼續晉敘陞遷之不合理、末路現象。尤有甚者，通過三等鑑識類科考試之及格人員，將因未取得巡官資格而無法領取一個月高達2萬多

元之鑑識專業加給。此因畢業學校或受訓地點所產生之不同職務分發，嚴重影響原告日後升遷及專業加給等權利，違反考試分發公平性。

二、就此，監察院先後於91年11月11日及99年11月3日公告糾正內政部警政署以警察學歷之有無，作差別待遇之分發，破壞國家考試之公平性，損害無警察學歷錄取者平等服公職之權利；並將不具警察大學學歷之三等、四等考試錄取人員，一同接受相同訓練，且未依其錄取類科分發職務，形成考用不一，均顯有違失在案（參行政訴訟一審起訴狀原證2、3）。

三、再者，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機關之保訓會，業於民國96年10月4日以公訓字第0960009967號函請內政部，主旨：「96年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之公文中亦明確指明：「貴部（內政部）函稱原則上同意安排三等警察特考錄取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惟依現行法令並無規定，貴部無法辦理，即修法前僅能援例辦理等節，參照考試院96年4月20日96考台訴決字第041號決定，基於警察特考錄取人員整體公平性，貴部於修法前，允宜依

該訴願決定意旨，先行安排(96年)警察特考人員三等考試錄取人員至中央警察大學受教育訓練」，亦即委託訓練機關已明確要求受委託機關應安排(96年及之後)警察特考人員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應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惟內政部仍始終安排不具警察學歷之三等考試及格人員至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受訓並僅分發警員職務。

- 四、嗣聲請人等乃向保訓會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接受四個月以上之訓練，遭內政部代保訓會否准後，向考試院提出訴願，終經考試院以98年度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等訴願決定，逕命受託機關內政部應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接受四個月以上之訓練，以保障聲請人等「入口機會平等」及將來任職後之公平晉陞權利（參行政訴訟一審起訴狀原證4）。
- 五、據此，內政部依上揭訴願決定意旨安排聲請人等至中央警察大學接受為期四個月之訓練（以下簡稱：特別訓練班），聲請人等於100年12月29日受訓完畢且成績及格（參行政訴訟一審起訴狀原證5），爰於100年12月18日以申請書向內政部請求「重新分發」

聲請人等為警正四階巡官或相當於巡官第九序列職務（參行政訴訟一審起訴狀原證6），聲請人黃士峯、陳雅如、張瑞麟部分，經內政部函轉警政署再函轉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101年1月16日桃警人字第1010031901號書函（參行政訴訟一審起訴狀附件2）否准聲請人黃士峯、陳雅如、張瑞麟之請求；聲請人吳茂榮部分，經內政部函轉警政署以101年1月6日警署人字第10002034051號書函（參行政訴訟一審起訴狀附件3）否准聲請人吳茂榮之請求，聲請人等遂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復審，仍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101年4月3日101公審決字第92-97號復審決定駁回（參行政訴訟一審起訴狀附件4），聲請人等爰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詎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字第916判決駁回，聲請人等甚難甘服，爰依法提起上訴。惟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38號並未就憲法保障、合法性，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考試院98年12月1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部分錄取人員訴願申請分配至中央警

察大學受訓相關事宜第二次會議決議』、『「99年4月7日研商考試院訴願決定安排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楊勝宏等人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警政署於99年4月26日警署教字第0990077291號函檢送「考試院訴願決定安排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特別訓練參訓名冊一覽表暨參訓意願調查表」調查參訓意願，其中調查表中載明「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結訓人員仍以警正警員任用」』等規定之違憲性疑義部分，竟仍駁回上訴而確定，聲請人爰依法提請釋憲。

參、 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規定違憲：

- (一) 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係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二、曾任警察官，經依法升官等任用者。三、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警察官，依法銓敘合格者。」

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云云。

(二) 惟按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憲法第 22 條規定：「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護。」，此等均在保障人民應考試服公職之平等、保障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以及相關公務人員任職後分發、晉敘陞遷之權利。

(三) 次按大法官會議第 611 號解釋：「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包括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權。晉敘陞遷之重要內容應以法律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施行

細則時，為適用相關任用及晉敘之規定而作補充性之解釋，如無違於一般法律解釋方法，於符合相關憲法原則及法律意旨之限度內，即與法律保留原則無所抵觸。」

- (四) 再按考試院 98 年度考臺訴決字第 143 號訴願決定指出：「實務上，內政部警政署均將具中央警察大學學歷者，逕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至於未具上開學歷者，不論三等或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因其所受教育訓練係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致是類三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後，因不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所定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合格資歷，僅能分發『警正四階警員職務』，且斷絕其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警察官之機會。此實務現況，業經監察院 91 年 11 月 11 日公告糾正內政部警政署以警察學歷之有無，作差別待遇之分發，破壞國家考試之公平性，損害無警察學歷錄取者平等服公職之權利；並將不具警察大學學歷之三等、四等考試錄取人員，一同接受相同訓

練，且未依其錄取類科分發職務，形成考用不一，均顯有違失在案，事實至為明確，核其適法性顯有違誤。縱內政部已對警察特考三等考試結訓者開辦有利進修管道，使渠等有晉升巡官職務之機會，惟此種任職後之在職進修教育，並非警察特考三等考試及格者當然享有，須另符合一定職級資績及考試競爭擇優錄取之條件者始得參加，與本件考試錄取訓練階段所要求之『入口機會平等』無關。」

- (五) 據此，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警官須經警察大學教育或訓練」之硬性規定，造成全國「警官」（職務配階二線一星以上，警察陞遷序列第九序列以上）均清一色自「中央警察大學」畢業或結業，惟查，「中央警察大學」究係如何有殊勝之處？論學科，不論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如何殊勝過於臺大、政大、清大、交大等國立大學？論術科（射擊、柔道、擒拿），如何殊勝過於各軍事院校，何以獨厚「警大畢業生」獨占全國「警官」職務？舉

全國公務人員之例，毫無此例，再如何特殊之文官，諸如：「司法官」，也無硬性規定須自唯一的「中央司法大學」或「臺大法律系」畢業或結業，就連須有領導統御、紀律嚴明之武官-「軍官」，也無硬性規定須自「軍校」畢業或結業，預官即為適例，因此，合理之規定，應規範任用「警官」應修畢何種學科？何種術科？以為職務上之必備，而並非須清一色自「中央警察大學」畢業或結業，故此規定實以嚴重侵害「非警大畢結業生」應考試、服公職之平等權。

- (六) 再者，由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警官須經警察大學教育或訓練」之硬性規定，以致於民國 99 年以前公務人員警察人員三等特種考試錄取人員，大學畢業於中央警察大學者，規劃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而非中央警察大學畢業者，則因警政署為保護「警大畢結業生」而刻意排擠，遭規劃至「台灣警察專科學校」接受基礎訓練，使聲請人因受訓地點

產生之不同職務分發，即「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受訓出來，係「警員」職務，該等階最高官等「警正四階」，聲請人將無法繼續晉敘升遷至更高等階，甚至，「非警大畢結業生」即便考取警察人員三等特種考試之「榜首」，一樣只能當「警員」，而「警大畢結業生」即使是「榜尾」，一樣能當「警官」，當屬嚴重不平等、不合理之現象。故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之規定，已限制人民應警察人員三等特種考試而任服「警官」公職之權利，顯以違反憲法第 7、18、22 條意旨，該條文自應宣告違憲而失其效力。

二、「考試院祕書長 98 年 12 月 7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9689 號函附 98 年 12 月 1 日研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部分錄取人員訴願申請分配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相關事宜第二次會議各項討論議題決議」違憲：

(一) 查「考試院祕書長 98 年 12 月 7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9689 號函附 98 年 12 月 1 日研

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部分錄取人員訴願申請分配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相關事宜第二次會議各項討論議題決議」；略以：「1. 警察特考三等考試錄取人員，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合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相關規定，取得警正四階以上職務之任官資格。至於是否派任警正四階以上職務，係屬服務機關之內部管理措施，當事人若有不服，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辦理。」

2. 有關楊勝宏等 18 人（註：連同訴願中及具訴願權利共計 315 人）至中央警察大學接受訓練事宜，請警政署擬定相關訓練計畫，報請內政部核定，其訓練時間由警政署斟酌訂定，並加強生活管理與訓練課程內容，訓練過程嚴予成績考核，以發揮訓練實效，至於派任事宜，屬警察機關首長任用權責，應予尊重。」云云。

(二) 次查『99 年 4 月 7 日召開「研商考試院訴願決定安排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楊勝宏等人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略

以：「1. 考試院訴願決定之特別訓練班，每期訓練時間為 4 個月。2. 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結訓人員仍以警正警員任用，並以在校訓練 4 個月之總成績作優先順序排列，同時參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甄選參加中央警察大學二年制技術系入學比率，遴選排名在前之 10 %免試參加警佐班第二類訓練，其餘人員仍依現制報考警佐班第二類。另擇優遴選條件及規定須載明於訓練計畫，俾讓受訓人員有所遵循。」云云。

(三) 再查，「警政署於 99 年 4 月 26 日警署教字第 0990077291 號函檢送「考試院訴願決定安排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 4 個月以上特別訓練參訓名冊一覽表暨參訓意願調查表」調查參訓意願，其中調查表中載明「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結訓人員仍以警正警員任用」云云。

(四) 惟按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

律平等。」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五) 又按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憲法第 22 條規定：「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護。」，此等均在保障人民應考試服公職之平等、保障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以及相關公務人員任職後分發、晉敘陞遷之權利。

(六) 又按大法官會議第 611 號解釋：「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包括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權。晉敘陞遷之重要內容應以法律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施行細則時，為適用相關任用及晉敘之規定而作補充性之解釋，如無違於一般法律解釋方法，於符合相關憲法原則及法律意旨之限度內，即與法律保留原則無所牴觸。」

(七) 又按考試院 98 年度考臺訴決字第 143 號訴願決定明白指出：「實務上，內政部警政署均將

具中央警察大學學歷者，逕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至於未具上開學歷者，不論三等或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因其所受教育訓練係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致是類三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後，因不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所定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合格資歷，**僅能分發『警正四階警員職務』**，且斷絕其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警察官之機會。此實務現況，業經監察院91年11月11日公告糾正內政部警政署以警察學歷之有無，作差別待遇之分發，破壞國家考試之公平性，損害無警察學歷錄取者平等服公職之權利；並將不具警察大學學歷之三等、四等考試錄取人員，一同接受相同訓練，且未依其錄取類科分發職務，**形成考用不一，均顯有違失在案**，事實至為明確，核其適法性顯有違誤。縱內政部已對警察特考三等考試結訓者開辦有利進修管道，使渠等有晉升巡官職務之機會，惟此種任職後之在職進修教育，並非警察特考三等考試及格者當然享

有，須另符合一定職級資績及考試競爭擇優錄取之條件者始得參加，與本件考試錄取訓練階段所要求之『入口機會平等』無關。」

- (八) 據此，上開三規定，顯然背離聲請人等當時訴願成功時之考試院 98 考台訴決字第 143 號訴願書所揭示：原處分違反『入口機會平等』之理由，蓋訴願書既然已經明白指出：原處分將聲請人等送至「警專」受訓，將分發『警正四階警員職務』，且斷絕其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警察官之機會，故而撤銷原處分，並命原處分機關將聲請人等送至「警大」受訓 4 個月以上，目的即在於使聲請人等得發『警正四階警官職務』，以維護國家考試之平等及服公職權。惟上開三規定，竟陽奉陰違，竟然作出「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結訓人員仍以警正警員任用」之荒謬規定，讓聲請人等終究還是警正警員任用，明顯悖離訴願理由，而再度斷絕其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警察官之機會。

(九) 再者，從平等權析之，自中央警察大學(前身：中央警官學校)創校以來，只要進入此一警官學校4個月以上，不論是畢業或是結業，均係派任警官(巡官同序列職務)，惟獨，**史上首例**，聲請人等進入警官學校4個月以上，竟然仍派任警員，差別待遇之理由何在？難道是聲請人參加之特別訓練班的教師、教練資格比較差嗎？難道是聲請人參加之特別訓練班的軟硬體比較差嗎？難道是聲請人等受訓成績不及格嗎？事實上都沒有！同樣的警官學校受訓，卻產生不同結果，**警官學校創校以來產出之非警官**，何平等之有？，因此，此無任何理由而為不平等之三規定已經違反考試任用分發之公平性，是上開三規定自己與憲法第7、18、22條、行政程序法第6條規定及大法官會議第611號解釋之意旨相抵觸，嚴重侵害聲請人等平等權及任用警察官及升遷之權利，故上開三規定係屬違憲無疑。

肆、 言詞辯論及其代理

聲請人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聲請 鈞院就本聲請進行言詞辯論，並惠予許可聲請代理人
出席辯論。

伍、 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附件：

1. 釋憲委任書。
2. 考試院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書。
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字第916判決。
4. 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38號判決。

此 致

司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4 月 7 日

聲請人：黃士峯

陳雅如

張瑞麟

吳茂榮

代理人：吳弘鵬律師